

敦品中學  
111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 間：111 年 3 月 16 日（週三）13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
- 二、 地 點：會議室
- 三、 主 席：丁國翔 記錄：王靖和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陳綺賢、陳思如、葉盈均
- 五、 列席人員：學務處簡大強主任、警衛隊張家銓隊長、輔導處吳儀慧主任、輔導處陳志偉組長
- 六、 學生訪談：由學校提供學生名冊，委員現場圈選六位學生進行訪談
- 七、 議題討論：
- (一) 案由：在 111 年 1 月 26 日監察委員調查霸凌案件衍生之實地視察中，本小組已建請校方加強宣導外部視察小組之功能，並持續進行對陳情管道之宣導，此次將視察其落實情形。  
說明：已於 3 月 2 日班會課時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宣導，亦同步請各班級教導員協助宣導，並於各班級公布欄公告。之後還會持續宣導。  
建議：請繼續宣導。

- (二) 案由：視察 1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辦理違規之個案統計，及校方是否於懲罰後立即對渠等進行個別輔導？(根據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》第 79 條第 3 項之規定「輔導教師應立即對受懲罰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」。)  
說明：1. 目前全校二級開案，故輔導教師對班級學生除日常關懷，亦為學生安排至少每兩個月一次的個別晤談，經評估有長期晤談需求者，另加強晤談次數，或轉介校內三級開案。  
2. 辦理違規時會由班級教導員輔導後填寫「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乙表」(附件 1)、另責成班級導師於三天內輔導學生並填寫「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乙表」，各班級輔導老師於三天內對當事人進行輔導、七天內對其他相關同學進行輔導並填寫「個

案輔導紀錄表」(附件 2)，教輔小組三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3.三級的開設標準由教輔小組共同討論。

4.關於學生用藥狀況，學校都有詳實記錄，不鼓勵學生依賴藥物，且服藥後學生精神狀態普遍不佳，影響學習，在班上比較會有狀況，學生也不想被其他人看不起，也會嘗試藥物減量，所有的過程師長們及醫生都會隨時觀察及調整。

建議：1.對於服藥學生繼續追蹤其狀況，並指導學生放鬆或是以呼吸的方式來改善，未來可以物理式或心理式的課程來協助學生藥物減量。

2.請輔導處協助彙整違規資料以表單方式呈現(附件 3)。

(三) 案由：視察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收容人陳情案件統計及其處理情形。

說明：少年處遇與成人不同，較有彈性，加上學校處理學生事件，秉持公平原則，且事證確立、學生確認才會進行後續處理，故無陳情案件需要處理。

(四) 案由：突發事件的應變處理流程、演練：停電、地震、火災...

說明：1.本校每半年自衛消防安全編組演練 2 次，並報請桃園市消防局備查，演練內容包含滅火、避難、醫療防護等。

2.依矯正署指示，各類演習不讓學生過度參與，不影響學生作息，學生不需要了解程序細節。

3.火災以疏散為主。

4.防火或是防爆演練，為了安全性，皆由同仁扮演學生來演練。

5.於 107 年全校建築物施作防震補強工程。

6.電力部分，學校發電機可供 3 天左右電力，剛完成發電機更新，設備吃重油，只要油夠，就不會斷電。監視系統也都有 UPS 不斷電系統，可提供約 1-2 小時電源。

(五) 案由：什麼原因導致學校經常招聘個案管理師、諮商心理師...相關

職缺？

說明：本校於 110 年年底，2 名約聘人員(個管師 1 名、國教署補助計畫諮詢心理師 1 名)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離職，故於 111 年釋出個管師 1 名及國教署補助計畫諮詢心理師 1 名之缺額，本校爰規劃辦理公開甄選以補足上述缺額。自 111 年 1 月起，辦理已辦理 2 次甄選，但皆出現無人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之情形，故擬繼續辦理徵選作業，以補足相關輔導人力。

(六) 案由：學生被借提後，多久可以回學校？

說明：矯正署的態度是一個月內要返還學生。但是學校無約束力，學校會在一個月要到期前通知借提單位，或是通知保護官，請其協助橫向溝通，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建議：這個部分可能需要以立法方式來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(七) 案由：關於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，目前狀況為何？學生出校後的後追方式為何？以往與學校合作的後追社工團體，因疫情影響，學校如何經營？

說明：1.此計畫由衛福部與玉山銀行合作的計畫。針對去年於新竹誠正中學試辦之補助，今年度正式實施。

2.計畫實施對象係自今(111)年度入校且刑期超過一年以上的新生，計畫主旨為針對矯正學校少年，從入校起提供少年家庭支持輔導，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追蹤輔導一年，協助少年重新適應家庭與社區生活，降低再犯風險。新生入校後，本校輔導處需於六週內通報各縣市社會局，以便安排社工入校，於接見窗輔導。

3.服務對象皆需以家庭為中心，提供兒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、支持性輔導及其他相關資源連結、轉介等服務。協助學生與家庭之修復及家庭之增能。

4.今(111)年度入校且刑期滿一年學生的服務及後追以「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進行服務及後追，其餘學生則由社

家署協助後追，學生提名前約三個月由輔導教師通報社政單位，社家署收到訊息後，轉介各縣市社會局安排社工入校訪談，於學生出校後後追一年。另，所有學生皆由校內由班級導師協助後追一年。

5. 依據矯正署 111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1370 號函最新指示：暫停教誨志工進入；暫緩辦理收容人家庭日活動、宗教、演講、大型活動及參觀等教化處遇活動、外界團體進入矯正機關等事宜。故目前僅能通知志工學校現狀，待矯正署開放後，再依學校時間、空間來安排志工協助。

## 七、散會